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劉美娜  
電話：04-7112175#41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2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會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17273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(臺北梯次)」，請轉知所屬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00016270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證照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，爰依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規定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，並以每小時0.5點計算，授予渠等專業能力點數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具資格之教練、人員及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本研習訂於110年6月19日(星期六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並依指導員之級別分為初、中級課程辦理，錄取人數



合計80名。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五、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下午6時止，至教育部體育署

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進行網路報名(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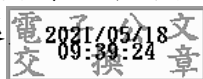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PFI/Index.aspx>)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、李宥

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9-6876、(02) 7749-687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